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接受调解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824,251.13 元及利息 501,354.9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双方接受法院调解，公司已按调解书达成的进程分期向华策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合同本金已在应付账款核算，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利息支付将对 2020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 **案件的前期进展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33）和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1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 01 民终 287 和 573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黑狐》联投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策”）因与西安梦舟存在联

投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33）。

（二）上诉情况

我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6 民初 12088 号《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16）。

（三）调解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 01 民终 287 号，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案合计支付款项 190,701.35 元，包括本金 177,650，利息 13,051.35 元，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二、《苍狼》联投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策”）因与西安梦舟存在联投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33）。

（二）上诉情况

我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6 民初 12094 号《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16）。

（三）调解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 01 民终 573 号，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案合计支付款项 7,134,904.76 元，包括本金 6,646,601.13 元，利息 488,303.63 元，上述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至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1,609,298.65 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1,800,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1,8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1,80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余款 125,606.11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案件双方接受法院调解，公司已按调解书达成的进程分期向华策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合同本金已在应付账款核算，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利息支付将对 2020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四、备查资料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 01 民终 287 和 573 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